

公司代码：688516

公司简称：奥特维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9,867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46.80 万元，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业绩预计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特维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学应用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和李文
无锡华信	指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无锡奥创	指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奥利	指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证奥融	指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源鑫	指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海天健	指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佳太阳能	指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串焊机	指	用于串焊加工工序的设备，主要包括常规串焊机和多主栅串焊机
多主栅/MBB	指	Multi-busbars，即电池片具有 7 条以上的主栅线；减少主栅宽度，增加主栅数量，可实现减少银浆用量从而降低成本，同时提高电池受光面积、降低电流热损耗以提高电池功率。
多主栅串焊机	指	用于多主栅光伏电池片串焊的生产设备。
模组线	指	按照特定要求，将众多单个电芯串并联组成某一特定电池模组的生产线。其可以作为模组 PACK 线的前端组成部分，亦可单独销售。
PACK 线	指	按照特定要求，将多个电池模组串并联组成某一特定电池包的生产线。其可以作为模组 PACK 线的后端组成部分，亦可单独销售。
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指	专门用于生产熔喷法非织造布的设备，采用高速热气流对模头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由此形成超细纤维并收集在凝网帘上，同时自身粘合而成为熔喷法非织造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特维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Autowel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utowel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珠江路2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28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珠江路2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28
公司网址	http://www.wxautowell.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哲	李翠芬
联系地址	无锡珠江路25号	无锡珠江路25号
电话	0510-81816658	0510-81816658
传真	0510-81816158	0510-81816158
电子信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investor@wxautowel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特维	68851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133,421.66	350,814,751.13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5,296.37	24,420,407.59	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64,358.94	21,290,062.99	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0,613.58	26,834,892.35	217.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403,907.46	450,885,365.59	122.10
总资产	2,426,109,771.13	1,379,923,830.60	75.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4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4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6.73	增加0.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87	增加0.3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	6.87	增加0.1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80.3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2,295,721.07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911.79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5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06	
所得税影响额	-614,277.89	
合计	3,480,937.43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非织造布行业。公司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的设备（简称“光伏设备”）主要包括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贴膜机、激光划片机等，应用于锂动力电池行业的设备（简称“锂电设备”）主要是模组生产线、PACK 生产线、模组 PACK 生产线（以下统称“模组 PACK 线”）等，应用于非织造布行业的设备（简称“非织造设备”）主要是熔喷无纺布生产线。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设备

产品包括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激光划片机及硅片分选机。公司生产的串焊机主要用于组件生产中的串焊工序，是组件生产中的核心设备；激光划片机是将电池片分割为小片，主要用于半片或叠瓦组件工艺；硅片分选机主要用于硅片生产过程中的硅片检测、分级和分选。

2、锂电设备

产品包括圆柱模组 PACK 线、软包模组 PACK 线，将电芯组装成模组、电池包。

3、非织造设备

产品包括熔喷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熔喷无纺布。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自主生产各类设备，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境外销售通过采用直接销售、经销两种模式进行）向客户销售设备（报告期内主要是光伏设备、锂电设备、非织造设备）以及配套的备品备件、设备改造升级技术服务等。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设备（报告期内主要是光伏设备、锂电设备、非织造设备）以及配套的备品备件、设备改造升级技术服务等，获得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形成公司的盈利。

2、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可以分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其中，产品研发为分别以公司产品规划、产品改善申请和客户合同为依据的自主型研发、改善型研发和定制化研发。技术开发分为前瞻性技术研发（用于技术储备和原理验证）和针对可广泛应用模块/机型进行的平台化开发。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由销售订单/预投申请形成的主生产计划，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对需外购的原材料进行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是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同时因①部分客户的订单规模大，交付周期短，而设备产品从采购、组织生产到交付有一定周期，②为实现生产的连续性、规模化，公司经严格决策流程，可对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预投生产。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公司为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委外计划，经比价等程序，将部分电气装配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5、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通过采用直接销售、经销两种模式进行。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1、光伏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2019 年，在全球应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全球光伏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价格的快速下滑使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具备成本竞争力，从而导致全球光伏市场快速发展，光伏产品产量保持增长，进而拉动光伏设备投资持续增长。2019 年全球光伏设备行业销售收入增至 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其中中国市场规模达到 250 亿元，同比增长 13.6%，占全球市场的 71.4%。

随着国内光伏设备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凭借较强的性价比优势，我国生产的部分光伏设备在全球市场表现出较强竞争力。同时，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尤其是大尺寸、小间距、拼片等技术的出现，将不断拉动设备投资，催生出更多新增设备需求以及存量设备升级换代需求。

2019 年国内光伏设备企业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国内光伏企业设备需求增长所致，另一方面国内光伏产业链厂商开始不断在海外尤其是东南亚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这些生产基地较多采用国内光伏设备厂商的产品，使国内光伏设备出口继续增长。

2、锂电行业发展概况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降、汽车市场整体下行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短期承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连续 7 个月同比下降。锂动力电池行业的当前情形预计将会持续一段时间，但从中长期看，汽车电动化是大势所趋，锂动力电池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近期我国工信部等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我国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将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并在 2030 年销量占比达到 40%，而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占比仅为 4.68%，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行业发展，锂电标准化程度有一定的提高。为适应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质量稳定控制等发展大趋势，国内已有越来越多的电池企业主动采用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以下简称“VDA”）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此外，我国也制定了相关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程度的提高，2018 年 2 月 1 日，推荐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34013-2017）已开始实施。动力电池电芯和模组规格、尺寸标准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促进全自动智能锂电模组 PACK 线的发展。

3、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核心光伏产品串焊机（含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和硅片分选机是各自细分市场龙头。

公司生产的锂电模组 PACK 线分别用于圆柱电池、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公司的圆柱模组 PACK 线已得到力神、郑州比克、远东电池等圆柱电池领先企业的认可，软包模组 PACK 线已得到盟固利、卡耐、恒大新能源、孚能科技等知名软包电池公司的认可，方形模组 PACK 生产线已取得江苏天辉的订单。

公司新开发的非织造设备，在非织造设备行业属于新进入者，市场占有率正逐步提升。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围绕高端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的研究与产品转化，取得了新的技术突破和研发成果。

在光伏组件设备领域，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工艺变化，推出了适应 18Xmm 及 210mm 大尺寸硅片的新型串焊机，兼容半片、三分片、小间距、拼片、异形焊带等多种高效组件工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18Xmm 大尺寸硅片串焊机已取得订单，210mm 大尺寸硅片串焊机已在客户端试用，良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热诱导激光划片技术”，研制了适应三分片划片的无损切割激光划片机，目前正在客户端试用，机械载荷等核心指标满足客户要求，预计该技术未来也可应用于常规半片划片以及 HJT 电池划片。公司光伏组件叠焊机研发项目已进入样机调试阶段，若该产品取得市场认可，将可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光伏组件设备产品体系。公司继续推进叠焊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已销售产品在客户端生产状态良好。

在光伏硅片设备领域，公司根据更大尺寸硅片的检测需求，推出了可最大兼容 210mm 硅片的新型硅片分选机。新型硅片分选机已完成了样机调试，并 2020 年 6 月中旬正式取得订单。同时，公司正在尝试将硅片分选机相关的核心技术推广应用于其他领域。

在光伏电池设备领域，公司将光注入退火技术与烧结技术相结合，研制了烧结钝化一体机设备，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减少了占地面积及功耗。目前该设备已进入样机调试。

在锂电模组 PACK 线领域，公司继续保持各研发项目的投入，并将原有技术扩展、延伸应用到小动力电池设备和熔喷布生产线。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半导体键合机已进入样机调试阶段。

(二)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5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软件著作权 61 项、软件产品 49 项。其中，2020 年上半年新增获授权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新增软件产品 1 项。

(三)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892,799.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0,892,799.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叠瓦机	30,000,000.00	1,090,526.53	30,235,242.72	点胶叠瓦机在客户端正常生产,正在持续优化中	1.产能:2,800整片/小时(点胶);3,600整片/小时(丝印) 2.点胶精度:±0.06mm 3.丝印精度:±0.05mm 4.叠片精度:±0.1mm	1.产能:1,800-2,500整片/小时(点胶);2,800-3,200整片/小时(丝印) 2.点胶精度:±0.1mm 3.丝印精度:±0.05mm 4.叠片精度:±0.1mm	1.叠瓦组件的生产 2.未来有望应用于HJT叠瓦组件的生产
2	多主栅串焊机(含大硅片串焊机)	50,000,000.00	9,534,661.84	47,377,953.84	1.多主栅串焊机扩展支持18X尺寸电池片 2.开发兼容210以上大尺寸电池片的新型串焊机,已在客户端试用	1.整片产能:3,200片/小时,半片产能:5,600片/小时 2.碎片率:≤0.15% 3.串返率:≤1.5% 4.兼容拼片工艺	1.整片产能:2,400-3,000片/小时,半片产能:3,200-3,600片/小时 2.碎片率:≤0.2% 3.串返率:≤1.5%	光伏组件串焊
3	硅片分选机	24,000,000.00	2,636,657.17	22,679,868.31	推出兼容大硅片技术的新机型,进入小批量验证阶段	1.产能:9,000片/小时@156,7000片/小时@210 2.厚度精度:±0.5μm 3.线痕精度:±2μm 4.尺寸精度:±50μm	1.产能:≥8000片/小时 2.厚度精度:±0.5-1μm 3.线痕精度:±2-3μm 4.尺寸精度:±50μm	光伏硅片分选
4	激光划片机	10,000,000.00	2,457,707.90	10,421,821.03	1.半片划片产能持续提升 2.开发适应大硅片技术的无损划片机,已在客户端	1.产能:≥7,600半片/小时 2.切割位置精度:±0.08mm 3.切缝宽度:≤30μm 4.热影响区:≤90μm	1.产能:≥7,200半片/小时 2.切割位置精度:±0.1mm 3.切缝宽度:≤35μm 4.热影响区:≤110μm	1.常规/多主栅/叠瓦组件激光划片 2.HJT电池无损划片
5	光注入退火炉	4,500,000.00	667,070.68	2,652,162.92	1.客户端量产使用 2.N型电池提效0.2%以上 3.开发、验证烧结退火一体	1.烧退一体设备,实现烧结+退火综合功能 2.适应HJT电池提效 3.碎片率:0.02%	1.产能和提效不能兼顾 2.碎片率:0.03%	BSF、Perc、Topcon、HJT等多种电池退火提效

					功能			
6	串检模组	3,500,000.00	478,337.92	3,403,770.31	正常进行中	1. 误判率: 0.03% 2. 漏判率: 0.03%	1. 误判率: 0.05% 2. 漏判率: 0.03%	串焊机电池串外观检测
7	半导体键合机	10,000,000.00	56,155.74	1,870,887.11	样机调试阶段	1. 焊接重复定位精度: $5\mu\text{m}@3\sigma$ 2. 可实现无损伤拉力检测 3. 可实现进线机构断线检测	1. 焊接重复定位精度: $5\mu\text{m}@3\sigma$ 2. 可实现无损伤拉力检测 3. 可实现进线机构断线检测	半导体键合
8	车载动力电池模组自动化生产线	6,000,000.00	1,135,471.88	5,135,350.52	正常进行中	1. 全自动产线, 能完成自动上下料、自动装配、检测、测试和数据采集和管理 2. 增加焊接在线检查功能, 焊接过程实时追踪, 焊后焊缝检查 3. 标准产线产能: 20PPM	1. 手工或半自动线, 自动数据采集和管理成为必须项 2. 产能: 15~20PPM	软包电芯模组 PACK 线
9	圆柱电芯外观分选机	5,000,000.00	62,454.21	4,867,239.26	客户端验证	1. 能实现自动上下料、自动检测和自动装盒功能 2. 产能: 300PPM 3. 测标准: 可量化、统一 4. 机器结构变更, 降低电芯碰撞挤压的风险	1. 部分厂家自动检测, 算法越来越准确 2. 产能: 200PPM	圆柱电芯外观检测和分选
10	方形模组 PACK 线	12,000,000.00	122,797.79	9,650,293.58	正常进行中	1. 标准产线产能: 30PPM 2. 设备稼动率 $\geq 95\%$	1. 产能: 20PPM	方形电芯模组 PACK 线
11	圆柱型锂电池 (21700) 模块自动化装配线	12,000,000.00	4,912,462.99	11,989,431.98	正常进行中	1. PACK 线单线节拍 $\geq 100\text{PPM}$, 自动分选整线节拍 $\geq 220\text{PPM}$ 2. 针对小型 PACK 线, 具备多品种, 多规格兼容性 3. 设备稼动率 $\geq 98\%$	PACK 线单线节拍 $\geq 100\text{PPM}$, 自动分选整线节拍 $\geq 220\text{PPM}$	圆柱电芯模组 PACK 线
12	光伏组件叠焊机	8,000,000.00	89,802.39	375,191.89	样机调试阶段	1、产能: 18.5 秒/组件 2、焊接不良率: $\leq 1\%$	1、产能: 25 秒/组件 2、焊接不良率: $\leq 1\%$	光伏组件汇流条焊接
合计	-	175,000,000.00	23,244,107.04	150,659,213.47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4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23,917,247.8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111,243.0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7	26.51
本科	132	61.40
大专	23	10.70
大专以下	3	1.40
合计	21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07	49.77
30-35	86	40.00
36-45	14	6.51
45 岁以上	8	3.72
合计	215	10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了有规划的系统性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5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61 项、软件产品 49 项。其中，2020 年上半年新增取得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新增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软件产品 1 项。

公司坚持“高产能、高精度、高兼容性、高稳定性”的研发理念，以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基础，针对客户的现实和潜在需求，及时响应，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从而实现了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前瞻性布局。

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下游技术进步，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组件发电效率、降低成本的需求。积极布局新一代产品，推出多主栅串焊机、叠瓦机等适应高效组件的设备。

通过快速迭代现有产品，前瞻性布局新产品，公司不仅增强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还为客户创造了增值价值，促进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

2、公司产品具备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高等方面的性能优势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加工良率高，可保障客户较高的产能及品质要求。目前，公司的常规串

焊机、多主栅串焊机产品产能达到了3,600片/小时，硅片分选机的产能达到了8,500片/小时，标准圆柱模组PACK线产能达到了240PPM，标准软包模组PACK产能达到了20PPM。

公司的产品设计充分考虑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可能的特殊应用场景，因此其产品的设计灵活，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而且可在不同工艺之间快速切换。公司目前的常规串焊机产品能够加装贴膜机、串检模组、划片模组、反光焊带等机构，兼容半片工艺，可实现3主栅至6主栅之间灵活切换；公司的多主栅串焊机产品可兼容7-12主栅，并可与常规3-6主栅工艺自由切换；主要工艺切换时间可在1-2小时内完成。公司的硅片分选机各检测模组可根据客户工艺变化自由组合，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

3、全球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生产的设备是客户赖以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其故障可能造成客户整条生产线停产，其运行情况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光伏行业技术迭代迅速，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导入速度对客户的产品升级同样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服务能力、改造能力及响应速度是客户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客户服务。针对全球29个国家/地区客户的近400个生产基地，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派出工程师，为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对已销售的产品，针对不同客户情况，公司安排工程师为客户提供远程指导、现场检测、运营维护、专业培训等技术服务。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设备改造升级服务，以满足客户适应技术进步的设备改造升级的需求。为此，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工程服务团队。

公司通过综合客户服务，不仅增强了客户粘性与满意度，还可以及时掌握市场需求、技术趋势等信息，促进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改进。

4、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服务等优势，已为全球近400个光伏生产基地提供其生产、检测设备，并已与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保利协鑫、东方日升、晶澳太阳能、阿特斯、REC等国内外光伏行业知名厂商，以及力神、郑州比克、远东电池、盟固利、卡耐、格林美、金康汽车、联动天翼、恒大新能源、孚能科技等电芯、PACK、整车知名企业，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细分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其应对行业发展波动的能力较强，业务扩张需求较大，对技术发展方向把握较好，能为公司新产品方向提供参考和测试验证条件，而且品牌效应较强，从而有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高端智能装备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挖企业内部潜能和市场潜力，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在现有的高端

装备研发生产的基础上，对技术进行合理、适当的延伸，开发出高端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另一方面，在把握现有的光伏、锂电行业应用的同时，积极探索半导体、3C 等其他高端设备的应用领域，持续丰富下游客户构成，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0 年 2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经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在 3-6 月实现了订单的正常交付、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了合同的正常履行。

在行业增长和公司技术优势驱动下，公司的客户订单量持续提升，2020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 113,104.24 万元（含增值税，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67.65%。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 172,686.67 万元（含增值税，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如下：

1、销售收入：随着光伏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公司在光伏设备领域技术优势的进一步体现，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5%。

2、盈利能力：随着多主栅工艺路线的明朗化，公司多主栅串焊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推动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1%。

3、研发投入：2020 年 1-6 月，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 3,08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0%，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13 个百分点。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财务质量：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且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公司经营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522.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5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26 亿元，净资产 10.02 亿元，资产质量良好。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晶体硅光伏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的特定工艺，该等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若下游行业受技术进步、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其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改变现有的供需关系，从而影响甚至根本性地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产品单一、主要收入来自光伏行业设备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收入来自光伏设备产品，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89%。如光伏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光伏设备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行业内大型企业利用资金、技术等优势加大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锂电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锂电市场受市场影响出现萎缩，公司锂电业务继续亏损。若未来该部分业务发展持续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下游锂动力电池行业和客户不利变动引致的资产减值风险。如未来继续发生锂动力电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锂电设备客户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等不利变动，则可能引致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需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进行操作或控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该等软件已取得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9 项软件产品。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公司销售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等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若出现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知识产权问题。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并在必要时购买第三方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未来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6、新冠疫情持续及复发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采取停工等管控措施，新冠疫情有可能持续、长期存在，国内部分地区存在突发新增情况，有可能引致部分地区采取严格管控措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在全球蔓延，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并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有可能会对全球经济增长、国际经济往来、全球光伏行业需求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收入来自境外且主要下游光伏组件行业的最终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产品验收、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1,133,421.66	350,814,751.13	25.75%
营业成本	287,453,405.45	252,154,902.16	14.00%
销售费用	22,408,472.94	15,650,990.46	43.18%
管理费用	33,019,113.03	25,176,839.62	31.15%
财务费用	6,207,721.06	4,278,934.22	45.08%
研发费用	30,892,799.98	24,090,674.03	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0,613.58	26,834,892.35	2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40,926.41	-3,401,941.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37,253.54	21,862,245.38	2,415.4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75%，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体现，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使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4.0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3.1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支出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1.15%，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长及上市相关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5.08%，主要是因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8.24%，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17.5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415.4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收到股东增资款项。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6,966,242.61	19.66	92,486,367.24	8.79	415.72	主要系贷款收回增加以及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融资	554,744,627.88	22.87	323,783,317.73	30.78	71.3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07,411,945.27	4.43	12,546,388.71	1.19	756.12	主要系订单增加生产备料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85,012.24	0.35	4,384,533.96	0.42	95.80	主要系员工借款、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81,538,565.76	36.34	470,566,736.51	44.73	87.34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523,683.51	13.79	14,270,115.15	1.36	2,244.23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且未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5,040,724.22	0.21	3,773,249.26	0.36	33.59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2,358,503.71	0.10	5,408,877.20	0.51	-56.40	主要系部分厂房装修费用已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250.62	0.03	47,169.81	0.00	1,195.85	主要系购置管理软件所致
短期借款	295,510,061.69	12.18	174,445,054.56	15.75	69.40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计入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7,558,526.82	3.61	44,027,604.04	4.19	98.87	主要系新增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482,351,079.63	19.88	301,566,676.28	28.67	59.95	主要系新增应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76,599,313.56	16.79		2020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将本项目列报在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97,396,606.44	20.50				主要系订单量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226,673.54	0.79	5,274,980.52	0.50	264.49	主要系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加，对应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52,922.90	0.23	2,132,325.17	0.20	160.42	主要系保证金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305,137.32	0.22	2,263,685.74	0.22	134.3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计提质保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880,969.05	0.12	4,116,151.05	0.39	30.01	主要系财政补贴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4,463.04 万元，其中：本公司缴存票据池保证金 2,529.20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1,294.03 万元；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37.89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锂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0%	3,000	23,551.23	-6,128.95	-677.39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	10,334.99	522.02	-91.34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72.53%	1,000	457.84	249.44	-10.40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半年度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到三季度末，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比例超过 50%。该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尚未上市。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公司拟以 2020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867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46.80 万元，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p> <p>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锡华信	详见备注 2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	详见备注 3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健、朱雄辉、刘汉堂、魏娟、孟春金、殷哲	详见备注 4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马红伟、季斌斌、唐兆吉、刘伟	详见备注 5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	详见备注 6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潘叙、王金海、张志强、樊勇军、郝志刚、姜建海、朱洁红	详见备注 7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李文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任俊	详见备注 8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林健、无锡奥创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详见备注 1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林健、无锡奥创	详见备注 1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利	详见备注 1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雄辉、孟春金	详见备注 1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2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2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2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2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林健、无锡奥创	详见备注 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股东无锡奥利、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富海天健、朱雄辉、潘叙、王金海、张志强、孟春金、樊勇军、郝志刚、姜建海、朱洁红	详见备注 3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3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3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文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任俊	详见备注 3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详见备注 34	专利所有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志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文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D、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备注 2: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C、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E、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F、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4: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D、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5: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C、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6: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备注 7: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备注 8: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0: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1: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2:

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13: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备注 15:

A、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16:

A、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备注 17:

A、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备注 18:

A、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备注 19: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备注 20: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1: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专项账户，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 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将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通过不断的生产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实现整体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3) 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水平。公司将强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认可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 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明确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利益。

备注 22: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备注 23: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5) 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 24: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2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7: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就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备注 28: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29:

本企业/本人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下均指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30: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3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32: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

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33: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34: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Teamtechnik Maschinen und Anlagen GmbH（中文：帝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销售协议》，奥特维向德国帝目购买德国帝目持有的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ZL 2006 8 0049917.4“太阳能电池连接装置及其带保持装置和输送装置”（以下简称“标的专利”），购买费用为 150 万欧元。

本人李文与葛志勇作为奥特维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因奥特维向德国帝目购买标的专利而支付的 150 万欧元均由本人承担，本人将在标的专利所有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向奥特维予以支付。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上饶组件 4.8GW 新建项目”串焊机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披露项目中标公告。）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00,000	100.00	4,449,641				4,449,641	78,449,641	79.5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1,233,500				1,233,500	1,233,500	1.25
3、其他内资持股	74,000,000	100.00	3,215,823				3,215,823	77,215,823	78.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242,000	32.76	3,215,823				3,215,823	27,457,823	27.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758,000	67.24						49,758,000	50.43
4、外资持股			318				318	318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8				318	318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20,359				20,220,359	20,220,359	20.49
1、人民币普通股			20,220,359				20,220,359	20,220,359	20.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总数	74,000,000	100.00	24,670,000				24,670,000	98,670,000	100.0

注：战略投资者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233,5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 470,200 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股份股，余额为 763,300 股。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8 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7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400 万股变更为 9,867 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份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233,500	1,233,500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年5月21日
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	-	948,863	948,86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1年5月21日
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	-	-	1,369,441	1,369,44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1年5月21日
有限售条件的网下发行股份	-	-	897,837	897,837	首发限售	2020年11月21日
首发前限售股份	-	-	74,000,000	74,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1日
合计	-	-	78,449,641	78,449,641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葛志勇	0	21,102,450	21.39	21,102,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	0	18,948,801	19.20	18,948,8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0	10,165,731	10.30	10,165,7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4.56	4,500,000	0	无	0	其他
林健	0	3,096,658	3.14	3,096,6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雄辉	0	2,753,360	2.79	2,753,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460,000	2.49	2,460,00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428,442	2.46	2,428,442	0	无	0	其他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20,000	2.25	2,220,000	0	无	0	其他
潘叙	0	1,735,939	1.76	1,735,9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肖斌	148,563		人民币普通股	148,563				
黄合明	145,913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3				
何文泽	140,131		人民币普通股	140,131				
盛雪萍	119,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8				
孟立峰	116,878		人民币普通股	116,8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				
宋佃涛	101,093		人民币普通股	101,093				
靳东彪	94,118		人民币普通股	94,118				
柯玉贞	93,378		人民币普通股	93,378				
李强	79,487		人民币普通股	79,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葛志勇	21,102,450	2023年5月2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2	李文	18,948,801	2023年5月2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3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	2021年5月2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4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23年5月2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5	林健	3,096,658	2021年5月2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6	朱雄辉	2,753,360	2021年5月2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7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	2021年5月2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8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8,442	2021年5月2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9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2023年5月2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10	潘叙	1,735,939	2021年5月2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志勇和李文系一致行动人。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健为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0.40%）、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叙为无锡华信的股东、董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6,966,242.61	128,498,09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27,740,635.50	329,069,058.3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27,003,992.38	239,181,915.91
预付款项	七（7）	107,411,945.27	16,303,552.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585,012.24	6,474,25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81,538,565.76	591,308,214.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34,523,683.51	6,766,494.00
流动资产合计		2,363,770,077.27	1,317,601,58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606,011.77	20,193,908.15
在建工程	七（22）	5,040,724.22	4,350,63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27,411,887.10	26,269,543.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358,503.71	1,909,86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311,316.44	8,311,31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611,250.62	1,286,98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39,693.86	62,322,246.94
资产总计		2,426,109,771.13	1,379,923,83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295,510,061.69	266,517,12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87,558,526.82	38,425,007.09
应付账款	七 (36)	482,351,079.63	347,338,532.19
预收款项	七 (37)		227,180,959.54
合同负债	七 (38)	497,396,60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28,267,148.55	23,452,820.67
应交税费	七 (40)	19,226,673.54	15,468,385.56
其他应付款	七 (41)	5,552,922.90	4,630,584.90
其中: 应付利息	七 (41)	453,748.71	698,616.2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863,019.57	923,013,416.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50)	5,305,137.32	2,458,796.85
递延收益	七 (51)	2,880,969.05	2,880,9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七 (52)	8,186,106.37	5,339,765.90
负债合计		1,424,049,125.94	928,353,182.8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七 (53)	98,670,000.00	7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47,003,846.78	359,400,60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57,145.82	1,157,145.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516,802.37	13,516,802.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1,056,112.49	2,810,81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七（60）	1,001,403,907.46	450,885,365.59
少数股东权益		656,737.73	685,28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02,060,645.19	451,570,64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426,109,771.13	1,379,923,830.60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668,815.86	117,951,1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96,450,367.38	268,118,371.57
应收款项融资		218,785,331.78	229,925,786.64
预付款项		29,689,875.7	14,707,579.8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0,331,937.22	114,944,350.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8,700,474.75	557,313,125.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088,867.55	4,999,333.27
流动资产合计		2,269,715,670.24	1,307,959,66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486,191.22	28,486,19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96,999.28	18,856,356.54
在建工程		5,040,724.22	4,350,63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342,255.20	26,171,482.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228.31	1,143,6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0,102.92	7,690,10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250.62	1,286,98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24,751.77	87,985,380.76
资产总计		2,356,640,422.01	1,395,945,05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936,461.69	265,198,697.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058,526.82	38,425,007.09
应付账款		423,650,604.57	343,494,468.13
预收款项			179,691,428.64
合同负债		412,076,587.43	
应付职工薪酬		25,395,724.82	21,157,232.35
应交税费		18,368,007.99	12,057,988.93
其他应付款		5,198,651.58	4,905,117.22
其中：应付利息		453,748.71	698,616.2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4,684,564.90	864,929,94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49,209.77	2,189,678.01
递延收益		2,880,969.05	2,880,9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0,178.82	5,070,647.06
负债合计		1,272,414,743.72	870,000,58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670,000.00	7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779,030.10	348,175,78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7,145.82	1,157,145.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6,802.37	13,516,802.37
未分配利润		135,102,700.00	89,094,73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4,225,678.29	525,944,46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6,640,422.01	1,395,945,050.04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41,133,421.66	350,814,751.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41,133,421.66	350,814,75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83,282,862.88	323,079,840.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7,453,405.45	252,154,902.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301,350.42	1,727,499.75
销售费用	七（63）	22,408,472.94	15,650,990.46
管理费用	七（64）	33,019,113.03	25,176,839.62
研发费用	七（65）	30,892,799.98	24,090,674.03
财务费用	七（66）	6,207,721.06	4,278,934.22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5,233,197.35	3,833,169.11
利息收入	七（66）	264,679.94	112,377.3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460,473.59	13,191,42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36,911.79	1,10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232,337.29	-8,647,25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539,421.94	-2,470,51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721.36	88,474.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85,906.29	29,898,147.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9,287.04	85,988.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9,387.88	560,00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35,805.45	29,424,132.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119,053.51	5,621,52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16,751.94	23,802,609.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45,296.37	24,420,407.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4.43	-617,79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16,751.94	23,802,609.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45,296.37	24,420,407.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44.43	-617,797.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4,028,344.56	329,963,070.2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3,593,257.35	235,508,881.39
税金及附加		2,960,775.66	1,701,522.91
销售费用		17,246,956.91	13,610,252.45
管理费用		29,728,228.60	22,541,686.36
研发费用		25,896,638.80	20,941,192.54
财务费用		6,079,548.90	4,564,448.16
其中：利息费用		5,110,080.35	3,729,008.65
利息收入		247,259.34	100,682.14
加：其他收益		15,014,605.80	11,790,04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36,911.79	1,10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6,430.48	-3,967,44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86,439.56	470,37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1.36	86,74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71,307.25	39,475,919.16
加：营业外收入		59,151.04	85,988.01
减：营业外支出		103,434.88	554,99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27,023.41	39,006,914.59
减：所得税费用		8,119,053.51	5,835,356.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7,969.90	33,171,557.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07,969.90	33,171,557.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154,201.70	243,630,837.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50,747.37	15,707,41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65,071.90	8,585,8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670,020.97	267,924,0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05,969.01	108,551,65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39,759.50	80,706,84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6,236.56	28,066,14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387,442.32	23,764,5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49,407.39	241,089,19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0,613.58	26,834,89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08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6,911.79	6,3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08.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16,911.79	716,91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7,838.20	3,618,85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090,00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757,838.20	4,118,8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40,926.41	-3,401,94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281,584.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984,334.97	110,498,8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265,919.21	110,498,8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20,000.00	84,902,164.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3,741.67	3,592,99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64,924.00	141,4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28,665.67	88,636,6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37,253.54	21,862,24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137.62	91,81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97,803.09	45,387,0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38,061.15	32,406,38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35,864.24	77,793,396.93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419,780.76	225,409,78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87,674.24	9,036,10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39,949.43	7,690,0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47,404.43	242,135,89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73,231.40	97,465,022.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61,667.66	69,913,87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28,662.02	27,631,5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70,490.76	36,832,62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34,051.84	231,843,10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3,352.59	10,292,78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08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6,911.79	6,3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16,911.79	652,99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1,068.20	3,492,68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09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81,068.20	3,992,6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64,156.41	-3,339,68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281,584.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984,334.97	110,498,8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265,919.21	110,498,8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20,000.00	84,902,164.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6,643.75	3,488,83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924.00	141,4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1,567.75	88,532,48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4,351.46	21,966,40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06	-11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954,100.70	28,919,39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63,968.08	21,877,51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18,068.78	50,796,911.16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000,000.00				359,400,601.28		1,157,145.82		13,516,802.37		2,810,816.12		450,885,365.59	685,282.16	451,570,647.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000,000.00				359,400,601.28		1,157,145.82		13,516,802.37		2,810,816.12		450,885,365.59	685,282.16	451,570,64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670,000.00	0	0	0	487,603,2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45,296.37	0.00	550,518,541.87	-28,544.43	550,489,99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245,296.37		38,245,296.37	-28,544.43	38,216,751.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4,670,000.00	0	0	0	487,603,2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273,245.50		512,273,245.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70,000.00	0	0	0	487,603,245.50								512,273,24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000,000.00			359,400,601.28			5,693,449.92		-39,724,275.48		399,369,775.72	735,075.30		400,104,851.02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000,000.00				348,175,784.60		1,157,145.82		13,516,802.37	89,094,730.10	525,944,46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000,000.00				348,175,784.60		1,157,145.82		13,516,802.37	89,094,730.10	525,944,46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670,000.00	0.00	0.00	0.00	487,603,245.50	0.00	0.00	0.00	0.00	46,007,969.90	558,281,21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07,969.90	46,007,96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70,000.00	0.00	0.00	0.00	487,603,2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273,245.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70,000.00				487,603,245.50						512,273,24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70,000.00	0.00	0.00	0.00	835,779,030.10	0.00	1,157,145.82	0.00	13,516,802.37	135,102,700.00	1,084,225,678.29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000,000.00				348,175,784.60				3,617,387.91	121,401,566.22	437,933,32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000,000.00				348,175,784.60				3,617,387.91	121,401,566.22	437,933,32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6,062.01	31,095,495.60	33,171,55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71,557.61	33,171,55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6,062.01	-2,076,062.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6,062.01	-2,076,062.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000,000.00				348,175,784.60				5,693,449.92	43,235,651.8	471,104,886.32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4500万股。2016年10月16日，公司向葛志勇、李文等7名股东增发2,164.3731万股新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为6,664.3731万股。2017年3月，公司向东证奥融、富海新材增发735.6269万股股票，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为7400万股，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02754040）。2020年5月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2,4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67万元人民币，股票已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非织造布行业。公司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的设备（主要包括常规串焊机、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贴膜机、激光划片机等，应用于锂动力电池行业的设备主要是模组生产线、PACK生产线、模组PACK生产线（以下统称“模组PACK线”）等，应用于非织造布行业的设备（简称“非织造设备”）主要是高端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7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06.30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是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合同资产采用与七、5 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	50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做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长期使用的电子邮箱等。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售后质量维护支出，按照整机销售收入的 1.2%计提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焊机以及排版机、贴膜机等自动化设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将生产完的设备交予客户进行收货确认,公司还需要安排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试运行合格,由客户在产品验收单等单据上确认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销售设备成本及提供劳务成本。

(2) 设备相关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设备相关备品备件时,在货物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3) 设备改造服务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设备改造服务,在设备改造完成及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客户在改造项目验收单等单据上确认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改造材料成本及提供劳务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不属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98,092.27	128,498,09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9,069,058.38	329,069,058.38	
应收款项融资	239,181,915.91	239,181,915.91	
预付款项	16,303,552.25	16,303,552.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74,256.41	6,474,256.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308,214.44	591,308,214.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6,494.00	6,766,494.00	
流动资产合计	1,317,601,583.66	1,317,601,58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93,908.15	20,193,908.15	
在建工程	4,350,631.60	4,350,63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269,543.41	26,269,543.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9,865.94	1,909,86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1,316.44	8,311,31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6,981.40	1,286,98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22,246.94	62,322,246.94	

资产总计	1,379,923,830.60	1,379,923,83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517,127.00	266,517,12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25,007.09	38,425,007.09	
应付账款	347,338,532.19	347,338,532.19	
预收款项	227,180,959.54		-227,180,959.54
合同负债		227,180,959.54	227,180,95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52,820.67	23,452,820.67	
应交税费	15,468,385.56	15,468,385.56	
其他应付款	4,630,584.90	4,630,584.90	
其中：应付利息	698,616.21	698,616.2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3,013,416.95	923,013,416.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58,796.85	2,458,796.85	
递延收益	2,880,969.05	2,880,9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9,765.90	5,339,765.90	
负债合计	928,353,182.85	928,353,18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000,000.00	7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400,601.28	359,400,60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7,145.82	1,157,145.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6,802.37	13,516,802.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0,816.12	2,810,81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885,365.59	450,885,365.59	
少数股东权益	685,282.16	685,28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570,647.75	451,570,64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9,923,830.60	1,379,923,830.6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设备取得的收入，且均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51,122.05	117,951,1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8,118,371.57	268,118,371.57	
应收款项融资	229,925,786.64	229,925,786.64	
预付款项	14,707,579.85	14,707,579.85	
其他应收款	114,944,350.89	114,944,350.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7,313,125.01	557,313,125.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99,333.27	4,999,333.27	
流动资产合计	1,307,959,669.28	1,307,959,66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486,191.22	28,486,19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56,356.54	18,856,356.54	
在建工程	4,350,631.60	4,350,63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171,482.85	26,171,482.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3,634.23	1,143,6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0,102.92	7,690,10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6,981.40	1,286,98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85,380.76	87,985,380.76	
资产总计	1,395,945,050.04	1,395,945,05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198,697.73	265,198,697.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425,007.09	38,425,007.09	
应付账款	343,494,468.13	343,494,468.13	
预收款项	179,691,428.64		-179,691,428.64
合同负债		179,691,428.64	179,691,428.64
应付职工薪酬	21,157,232.35	21,157,232.35	
应交税费	12,057,988.93	12,057,988.93	
其他应付款	4,905,117.22	4,905,117.22	
其中：应付利息	698,616.21	698,616.2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4,929,940.09	864,929,94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89,678.01	2,189,678.01	
递延收益	2,880,969.05	2,880,9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0,647.06	5,070,647.06	
负债合计	870,000,587.15	870,000,58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000,000.00	7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75,784.60	348,175,78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7,145.82	1,157,145.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6,802.37	13,516,802.37	
未分配利润	89,094,730.10	89,094,73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944,462.89	525,944,46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5,945,050.04	1,395,945,050.0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设备取得的收入，且均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申报时点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公司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取得无锡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通知书，该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公司母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039，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165，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775，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在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对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锡政办发[2020]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城镇土地使用税降至1.5元/年/平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0,538.28	171,930.42
银行存款	432,175,325.96	114,966,130.73
其他货币资金	44,630,378.37	13,360,031.12
合计	476,966,242.61	128,498,092.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79,808,681.2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9,808,681.25
1 至 2 年	85,866,436.79
2 至 3 年	12,747,574.73
3 年以上	8,821,742.78
合计	387,244,435.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68,065.98	9.73	23,250,862.86	61.73	14,417,203.12	25,614,892.60	6.84	14,415,957.11	56.28	11,198,935.4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576,369.57	90.27	36,252,937.19	10.37	313,323,432.39	348,728,462.49	93.16	30,858,339.60	8.85	317,870,122.89
其中：										
合计	387,244,435.55	/	59,503,800.05	/	327,740,635.51	374,343,355.09	/	45,274,296.71	/	329,069,058.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707,903.89	353,951.95	50	尚未收回款项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263,800.68	1,131,900.34	50	尚未收回款项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70,875.19	2,185,437.60	50	尚未收回款项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0,701.64	905,350.82	50	尚未收回款项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4,908.20	727,454.10	50	尚未收回款项
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	11,152,417.77	5,576,208.89	50	尚未收回款项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184,294.00	592,147.00	50	管理层判断
TIGER SOLAR CO., LTD	4,063,337.86	2,031,668.93	50	尚未收回款项
句容思麦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4,000.00	738,000.00	75	尚未收回款项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3,335,417.51	2,668,333.99	80	尚未收回款项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598,583.42	1,598,583.42	100	预期无法收回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761,966.00	761,966.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369.80	405,369.8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湖南星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安徽英伟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	165,000.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宁夏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844,959.00	844,959.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374531.02	2374531.02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37,668,065.98	23,250,862.86	61.7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74,955,651.25	13,747,782.57	5
1-2年	54,667,359.81	8,200,103.97	15
2-3年	11,296,615.73	5,648,307.87	50
3年以上	8,656,742.78	8,656,742.78	100
合计	349,576,369.57	36,252,937.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45,274,296.71	14,232,503.34		3,000.00		59,503,800.05
合计	45,274,296.71	14,232,503.34		3,000.00		59,503,800.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0.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00,632.32	12.34	2,390,031.62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640,650.30	5.85	1,132,032.52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16,010,534.52	4.13	800,526.73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4,212,169.89	3.67	710,608.49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2,685,281.67	3.28	634,264.08
合计	113,349,268.70	29.27	5,667,463.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353,992.38	218,290,731.5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20,891,184.41
合计	227,003,992.38	239,181,915.9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898,651.45	98.59	12,854,297.35	78.84
1至2年	1,079,653.81	1.01	2,925,242.50	17.94
2至3年	395,548.00	0.37	521,545.39	3.2
3年以上	38,092.01	0.03	2,467.01	0.02
合计	107,411,945.27	100	16,303,552.25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2020.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14,695,500.00	13.68
常州惠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300,000.00	13.31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31
张家港市亿利机械有限公司	9,615,000.00	8.95
无锡市长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92,000.00	8.37
合计	57,602,500.00	5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585,012.24	6,474,256.41
合计	8,585,012.24	6,474,25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68,429.24
1 至 2 年	1,293,373.08
2 至 3 年	440,220.65
3 年以上	182,989.27
合计	8,585,012.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420,391.10	8,983,883.22	88,436,507.88	79,397,736.07	5,578,940.42	73,818,795.65
在产品	139,560,844.18	6,644,156.48	132,916,687.7	131,424,432.47	1,863,259.24	129,561,173.23
库存商品	27,583,547.68	6,904,584.23	20,678,963.45	24,903,061.89	3,352,204.05	21,550,857.84
发出商品	612,238,363.03	2,056,098.99	610,182,264.04	339,598,250.16	1,225,868.65	338,372,381.51
委托加工物资	23,510,379.03		23,510,379.03	24,534,302.72		24,534,302.72
自制半成品	16,743,327.09	10,929,563.43	5,813,763.66	11,811,878.92	8,341,175.44	3,470,703.49
合计	917,056,852.11	35,518,286.35	881,538,565.76	611,669,662.23	20,361,447.80	591,308,214.4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78,940.42	3,404,942.80				8,983,883.22
在产品	1,863,259.24	4,780,897.24				6,644,156.48
库存商品	3,352,204.05	3,552,380.18				6,904,584.23
发出商品	1,225,868.65	992,080.95		161,850.61		2,056,098.99
自制半成品	8,341,175.44	2,588,387.99				10,929,563.43
合计	20,361,447.8	15,318,689.16		161,850.61		35,518,286.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22,513,683.51	6,766,49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010,000.00	
合计	334,523,683.51	6,766,494.0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606,011.77	20,193,908.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606,011.77	20,193,908.1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79,220.21	21,624,638.40	7,194,871.10	1,223,702.06	2,204,495.43	38,526,92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836.62	263,716.81	118,406.20		50,562.84	726,522.47
(1) 购置	293,836.62	263,716.81	118,406.20		50,562.84	726,52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000.00		2,820.51			60,820.51
(1) 处置或报废	58,000.00		2,820.51			60,820.51
4. 期末余额	6,515,056.83	21,888,355.21	7,310,456.79	1,223,702.06	2,255,058.27	39,192,629.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98,157.87	5,745,400.28	5,353,598.39	865,619.24	1,170,243.27	18,333,01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865.79	1,177,625.54	488,857.53	95,489.94	298,539.02	2,311,377.82
(1) 计提	250,865.79	1,177,625.54	488,857.53	95,489.94	298,539.02	2,311,37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100.00		2,679.48			57,779.48
(1) 处置或报废	55,100.00		2,679.48			57,779.48
4. 期末余额	5,393,923.66	6,923,025.82	5,839,776.44	961,109.18	1,468,782.29	20,586,617.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1,133.17	14,965,329.39	1,470,680.35	262,592.88	786,275.98	18,606,011.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1,062.34	15,879,238.12	1,841,272.71	358,082.82	1,034,252.16	20,193,908.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40,724.22	4,350,631.60
工程物资		
合计	5,040,724.22	4,350,631.6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基地建设	5,040,724.22		5,040,724.22	4,350,631.60		4,350,631.60
合计	5,040,724.22		5,040,724.22	4,350,631.60		4,350,631.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基地建设	440,991,800.00	4,350,631.60	690,092.62	-	-	5,040,724.22	1.14%	35.52%	-	-	-	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合计	440,991,800.00	4,350,631.60	690,092.62	0	0	5,040,724.22	/	/	0	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007,457.55		4,155,824.32	30,163,28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0,354.33	1,920,354.33
(1) 购置			1,920,354.33	1,920,354.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007,457.55		6,076,178.65	32,083,636.20
二、累计摊销				0
1. 期初余额	1,300,372.80		2,593,365.66	3,893,73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074.56		517,936.08	778,010.64
(1) 计提	260,074.56		517,936.08	778,01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60,447.36		3,111,301.74	4,671,749.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47,010.19		2,964,876.91	27,411,887.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07,084.75	0	1,562,458.66	26,269,543.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90,497.11	1,609,633.03	1,154,878.74		2,345,251.4
其他	19,368.83		6,116.52		13,252.31
合计	1,909,865.94	1,609,633.03	1,160,995.26		2,358,503.7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99,244.70	5,888,372.11	37,599,244.70	5,888,372.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82,315.15	1,662,347.27	11,082,315.15	1,662,347.27
可抵扣亏损	2,189,678.01	328,451.70	2,189,678.01	328,451.70
递延收益	2,880,969.05	432,145.36	2,880,969.05	432,145.36

合计	53,752,206.91	8,311,316.44	53,752,206.91	8,311,316.44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构建款	611,250.62		611,250.62	1,286,981.40		1,286,981.40
合计	611,250.62		611,250.62	1,286,981.40		1,286,981.4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1,560,000.00	62,340,155.00
信用借款	102,523,891.06	70,559,556.09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26,426,170.63	128,617,415.91
合计	295,510,061.69	266,517,127.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7,558,526.82	38,425,007.09
合计	87,558,526.82	38,425,007.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79,893,890.80	342,895,077.83
1-2年	920,303.44	2,584,321.48
2-3年	228,966.63	1,576,978.45
3年以上	1,307,918.76	282,154.43
合计	482,351,079.63	347,338,532.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鑫恒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1,445.92	未结算
合计	511,445.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于为合同负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97,396,606.44	227,180,959.54
合计	497,396,606.44	227,180,959.54

本公司已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于为合同负债。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75,548.67	99,720,315.31	94,878,987.43	28,216,87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6,979.09	1,466,979.09	
三、辞退福利	77,272.00	4,250.00	31,250.00	50,27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452,820.67	101,191,544.40	96,377,216.52	28,267,148.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5,548.67	91,617,616.87	86,776,695.17	28,216,470.37
二、职工福利费		5,458,161.91	5,458,161.91	
三、社会保险费		1,350,120.53	1,349,714.35	406.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4,486.62	1,064,486.62	
工伤保险费		32,812.74	32,406.56	406.18
生育保险费		190,625.22	190,625.22	

补充医疗保险		62,195.95	62,195.95	
四、住房公积金		1,294,416.00	1,294,4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375,548.67	99,720,315.31	94,878,987.43	28,216,876.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2,386.24	1,422,386.24	
2、失业保险费		44,592.85	44,592.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66,979.09	1,466,97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96,917.12	8,180,872.79
消费税		
营业税	594,513.30	429,450.41
企业所得税	5,629,942.46	5,621,559.44
个人所得税	189,307.83	179,88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318.61	601,230.56
其他	383,674.22	455,390.77
合计	19,226,673.54	15,468,385.5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53,748.71	698,616.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99,174.19	3,931,968.69
合计	5,552,922.90	4,630,584.9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3,748.71	698,616.2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53,748.71	698,616.2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保留金、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631,310.4	544,440.00
其他	4,467,863.79	3,387,528.69
合计	5,099,174.19	3,931,968.69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其他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1	1,580,000.00	暂收代付款
其他-2	1,517,764.25	暂未支付报销款
合计	3,097,764.2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萍	137,500.00	借款利息
无锡市鑫恒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3,440.00	工程保留金、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590,94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458,796.85	5,305,137.32	产品质量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458,796.85	5,305,137.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0,969.05			2,880,969.05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合计	2,880,969.05			2,880,969.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880,969.05					2,880,969.05	与资产及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000,000	24,670,000				24,670,000	98,67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4,000,000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67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077,157.17	549,647,600.00	62,044,354.50	644,680,402.67
其他资本公积	202,323,444.11			202,323,444.11
合计	359,400,601.28	549,647,600.00	62,044,354.50	847,003,846.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5月公司发行新股2,4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28元，其中增加股本2,4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余487,603,245.50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费用	税 后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145.82							1,157,145.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7,145.82							1,157,145.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16,802.37			13,516,802.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516,802.37		13,516,802.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0,816.12	-62,068,62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0,816.12	-62,068,621.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45,296.37	73,429,94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50,508.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56,112.49	2,810,816.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695,224.01	284,504,911.48	349,855,172.98	246,984,630.98
其他业务	1,438,197.65	2,948,493.97	959,578.15	5,170,271.18
合计	441,133,421.66	287,453,405.45	350,814,751.13	252,154,902.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1,682.28	889,533.81
教育费附加	1,272,630.21	635,381.29
资源税	20,712.07	
土地使用税	30,215.86	60,431.7
车船使用税	9,394.00	8,780.00
印花税	186,716.00	133,372.95
合计	3,301,350.42	1,727,499.7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91,397.73	5,124,805.10
质保费用	4,911,708.94	4,048,410.44
交通差旅费	784,655.54	1,455,274.69
业务招待费	2,071,540.28	1,979,689.44
展会费	153,790.42	889,404.50
试用期维修费	1,185,092.04	1,077,521.92
外销服务费	1,335,880.96	127,106.60
运费及保险费等	377,606.87	241,684.96
折旧摊销费	30,163.83	117,686.31
其他	1,766,636.33	589,406.50
合计	22,408,472.94	15,650,990.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10,998.73	13,252,510.40
折旧摊销费	1,710,340.39	4,456,450.96
交通差旅费	831,813.07	1,201,767.21
服务费	6,071,339.57	2,171,091.05
租赁费	1,176,592.57	1,501,482.86

业务招待费	1,622,575.50	814,654.60
办公费	200,496.96	200,138.95
税费		205,942.48
邮电通讯费	231,604.36	122,671.00
股份支付		
其他	1,163,351.88	1,250,130.11
合计	33,019,113.03	25,176,839.6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14,906.36	17,939,199.98
物料消耗费	5,942,854.27	3,544,376.93
交通差旅费	763,399.24	862,083.63
专利费	423,535.98	576,652.30
折旧摊销费	434,408.01	441,926.10
技术服务费	121,167.92	621,853.81
其他	92,528.20	104,581.28
合计	30,892,799.98	24,090,674.0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233,197.35	3,833,169.11
减：利息收入	-264,679.94	-112,377.32
汇兑损益	12,722.89	-166,508.24
其他	1,226,480.76	724,650.67
合计	6,207,721.06	4,278,934.2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460,473.59	13,191,423.22
合计	16,460,473.59	13,191,423.2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836,911.79	1,109.65
合计	1,836,911.79	1,109.6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05	-362,461.3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6,644.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32,503.34	-7,218,153.16
合计	-14,232,337.29	-8,647,258.53

其他说明：

根据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规定，损失以负号列示。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39,421.94	-2,470,512.6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539,421.94	-2,470,512.63

其他说明：

根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列示规定，损失以负号列示。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	9,721.36	88,474.44
合计	9,721.36	88,47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9,287.04	85,988.01	59,287.04
合计	59,287.04	85,988.01	59,28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9,246.85	560,002.46	9,246.85
其他	141.03		141.03
合计	109,387.88	560,002.46	109,387.8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19,053.51	6,416,886.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5,364.31
合计	8,119,053.51	5,621,522.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335,805.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119,05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等	3,022,370.83	3,038,000.00
收回保证金	2,483,721.04	746,427.68
专项补贴、补助款	2,295,857.07	4,692,400.00
利息收入	362,747.96	108,510.13
营业外收入	375.00	500.00
合计	8,165,071.90	8,585,837.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等	3,134,591.80	335,816.18
支付保证金	4,846,505.97	1,715,129.86
销售费用支出	9,202,200.57	7,406,798.44
管理费用支出	51,754,866.72	13,047,178.55
营业外支出	108,264.85	560,002.46
银行手续费	341,012.41	699,621.42
合计	69,387,442.32	23,764,54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函手续费	-	141,494.02
发行费用	3,764,924.00	
合计	3,764,924.00	141,494.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16,751.94	23,802,60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39,421.94	2,470,512.63
信用减值损失	14,232,337.29	8,647,258.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1,377.82	2,914,578.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78,010.64	670,26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0,995.26	4,321,46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1.36	-88,47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7,721.06	3,741,35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6,911.79	-1,1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95,36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230,351.33	-94,570,17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96,893.79	-95,757,13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947,875.90	171,479,10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0,613.58	26,834,892.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335,864.24	77,793,39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38,061.15	32,406,38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97,803.09	45,387,009.81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2,335,864.24	115,138,061.15
其中：库存现金	160,538.28	171,93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175,325.96	114,966,13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35,864.24	115,138,061.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640,641.60
其中：美元	792,822.75	7.0795	5,612,788.66
日元	154,500.00	0.065808	10,167.34

卢比	11,950.00	0.094	1,123.30
欧元	2,080.43	7.961	16,562.30
应收账款			16,126,479.95
其中：美元	2,154,159.46	7.0795	15,250,371.90
欧元	110,050.00	7.961	876,108.05
港币			
短期借款	-		
其中：美元			
欧元	4,000,000.00	7.64	30,560,000.00
港币			

其他说明：短期借款中的欧元借款，折算汇率为借款日的汇率。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8,169.07	其他收益	188,169.07
即征即退	14,164,752.52	其他收益	14,164,752.52
收到国家高新管委会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7,900.00	其他收益	187,900.00
收到国家高新管委会 2020 年度省切块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
收到国家高新管委会首台套保险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收到国家高新管委会专利资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收到国家高新管委会专利资助补贴	56,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
收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经费	227,110.00	其他收益	227,110.00
收到就业中心支付企业稳岗返还	173,542.00	其他收益	173,542.00
收到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电池和组件量产成套关键工艺、示范生产线以及示范电站搭建子课题任务经费	206,900.00	其他收益	206,900.00
收到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600.00	其他收益	600.00
收到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第三批岗前培训补贴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收就业 2019 年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项目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收就业中心支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收款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	16,500.00	其他收益	16,500.00

心（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2020 授 00095302 号）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锂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72.53		投资设立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27.47	-28,544.43	0	656,737.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4,398,230.61	76,343.6	4,474,574.21	2,084,058.43	0	2,084,058.43	4,398,130.13	180,309.38	4,578,439.51	2,084,012.43	0	2,084,012.43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	-103,911.3	-103,911.3	3,521.26	252.91	-2,248,783.50	-2,248,783.50	3521.2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健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配偶
葛志彬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兄弟
刘瑛	实际控制人李文之配偶
冯晔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兄弟葛志彬之配偶
殷哲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无锡恒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2,640.32	123,364.85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用品	56,016.05	47,666.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84	238.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768,830.35	115,324.55	768,830.35	38,441.5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13,352.08	193,065.08
应付账款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9,125.72	102,361.8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8,430,445.88	3,644,149.7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380,599.63	749,160.6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518,803.03	124,860.10
以后年度（3年以上）	-	-
合计	18,329,848.54	4,518,170.41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8日，公司与邹荣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荣兴将其持有的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下称：光学应用）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以人民币95（大写：玖拾伍）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于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持有光学应用100%股权。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股东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6,808,196.11
1 至 2 年	75,068,818.59
2 至 3 年	4,096,348.95
3 年以上	2,180,038.07
合计	338,153,401.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58,665.89	9.78	18,550,859.93	56.11	14,507,805.96	24,219,845.93	8.04	12,658,548.35	52.2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094,735.83	90.22	23,152,174.41	7.59	281,942,561.42	276,878,129.50	91.96	20,321,055.51	7.34
其中：									

合计	338,153,401.72	/	41,703,034.34	/	296,450,367.38	301,097,975.43	/	32,979,603.8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	33,058,665.89	18,550,859.93	56.11	尚未收回款项
合计	33,058,665.89	18,550,859.93	56.1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2,507,048.06	12,625,352.40	5
1 至 2 年	47,927,259.75	7,189,088.96	15
2 至 3 年	2,645,389.95	1,322,694.98	50
3 年以上	2,015,038.07	2,015,038.07	100
合计	305,094,735.83	23,152,17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32,979,603.86	8,726,430.48		3,000.00		41,703,034.34
合计	32,979,603.86	8,726,430.48		3,000.00		41,703,034.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00,632.32	14.14	2,390,031.62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640,650.30	6.70	1,132,032.52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16,010,534.52	4.73	800,526.73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4,212,169.89	4.20	710,608.49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2,685,281.67	3.75	634,264.08
合计	113,349,268.70	33.52	5,667,463.4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331,937.22	114,944,350.89
合计	170,331,937.22	114,944,35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子公司款项，其中应收子公司款项为 162,767,004.73 元。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879,558.91
1 至 2 年	32,743,617.44
2 至 3 年	659,106.35
3 年以上	1,049,654.52
合计	170,331,937.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一年以内	0.88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50,000.00	1-2年	0.50	102,500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0.47	60,000
公积金(个人)	代扣公积金	635,797.00	一年以内	0.37	
江苏美孚太阳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1-2年	0.29	75,000
合计	/	4,285,797.00	/	2.51	237,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86,191.22		28,486,191.22	28,486,191.22		28,486,191.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486,191.22		28,486,191.22	28,486,191.22		28,486,191.2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406,191.22			18,406,191.22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5,080,000.00			5,080,000.00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8,486,191.22			28,486,191.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590,421.24	270,644,763.38	329,808,030.29	234,069,290.27
其他业务	1,437,923.32	2,948,493.97	155,039.95	1,439,591.12
合计	414,028,344.56	273,593,257.35	329,963,070.24	235,508,881.3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36,911.79	1,109.65
合计	1,836,911.79	1,109.6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80.3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7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911.79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5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14,27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06	
合计	3,480,937.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

董事长：葛志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